



珍藏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经济发展理论

[美]约瑟夫·熊彼特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珍藏本)

经济发展理论

— 对于利润、资本、信贷、利息和
经济周期的考察

〔美〕约瑟夫·熊彼特 著

何畏 易家详 等译

张培刚 易梦虹 杨敬年 校

商 科 印 书 馆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发展理论/[美]熊彼特(Schumpeter, J. A.)著;
何畏,易家详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珍藏本)
ISBN 978 - 7 - 100 - 06358 - 6

I. 经… II. ①熊… ②何… III. ①庸俗资产阶级政
治经济学②经济发展—概论 IV. F091. 354 F0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450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珍藏本)

经济发展理论

——对于利润、资本、信贷、利息和经济周期的考察

[美] 约瑟夫·熊彼特 著

何畏 易家详 等译

张培刚 易梦虹 杨敬年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6358 - 6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0 1/2

定价: 37.00 元

目 录

英文版序言	1
第一章 由一定环境所制约的经济生活的循环流转	5
第二章 经济发展的根本现象	66
第三章 信贷与资本	109
第四章 企业家利润	146
第五章 资本的利息	180
第六章 经济周期	242
附录 经济变动的分析	291
译名对照表	312





英文版序言

在这本书中提出的有些思想，可以远溯到 1907 年；但到了 1909 年，所有这些思想和见解都已经整理就绪，当时一个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纯经济特性的这种分析的总的框架已经形成，自后一直没有重大的更动。本书第一次以德文出版于 1911 年秋天。在它绝版了十年之后，当时我多少有点勉强地同意了刊行第二版，删掉了第七章，重写了第二章和第六章，并在这里和那里减缩或增添了一些内容。这是在 1926 年。德文第三版只是重印第二版，现在的英文译本也是以德文第二版为依据的。

如果我要说我在本书再版时除了在说明方面之外没有进行任何更改，是由于我相信书中所论各点都是完善的，那我就是对此书第一次问世后我所做的和所想的，下了一个非常有害的判断。尽管我的确认为书中的纲要——或者可以叫做“看法”或“观点”——和结论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也有许多地方我现在有另外的见解。我只提出一个地方，作为例子来说明。当经济周期理论第一次形成时，读者可以在第六章看到，我以为不成问题的是，只存在一种单一的波浪式运动，也就是尤格拉所发现的那种周期。我现在相信，至少有三种这样的波浪式运动，可能还不止三种；而当前面临于经济周期理论家的最重要的问题，恰好在于把它们各自分开，并

描述它们的相互作用所引起的各种现象。但在本书后来的版本中，我并没有把这一要素引用进来。因为书籍如同孩子们一样，一旦离开了父母亲的家，就成为独立的人。它们过着它们自己的生活，而作者也有他们自己的生活。去干预那些离开了家的局外人，将会是不恰当的。这本书已经闯出了它自己的路，不管是对还是错，它已经在它的时代和领域里赢得了它在德国文献中的地位。对我来说，似乎最好是尽可能地不让它受到干扰。要不是由于我的杰出的朋友陶西格教授的建议和鼓励，我简直就没有想到要出一个英文译本。

为了同样的理由，我没有遵照我的伟大的导师庞巴维克的样子办事：他以无限的细心，在他出书以后的版本中，记下了每一个反对和批评的意见，并加上了他自己的评论。但是，我对于那些给我以荣幸对我的论点提出仔细批评的人，我却把争论限制在最低限度，这绝不是我对他们缺乏任何的敬意。不过，我必须承认，我还从来没有遇到过一种在实质性问题上据我看来具有说服力的反对意见。

就目的和方法言，本书显然是“理论性的”。这里不是作为方法上一种信仰表白的地方。或许我可以说，关于“事实的”研究和“理论的”研究的关系，我现在的想法倒是和 1911 年有些不同。但是我仍然深信，我们的科学，和其他任何事物一样，不能丢掉我们称之为“理论”的所谓精练的常识，它提供我们以考察事实和实际问题的工具。不管新的成堆的未经分析的事实，特别是统计上的事实，对我们的理论工具的关系是如何重要——毫无疑问，日益增添的事实材料的宝藏必定不断地启示新的理论模式，从而广泛地

和默然地改进任何现有的理论结构——在任何给定的阶段，具有一些理论知识则是处理新的事实，也就是处理尚未体现在现有理论中的事实的一个先决条件。如果这些知识是粗浅的和下意识的，那么它可说是一种坏的理论，但仍然不失为一种理论。举例来说，我至今尚未能说服自己，让我相信诸如利息的来源一类的问题是既不重要的，又不令人感兴趣的。这类问题可以被这样看待，但无论如何，那只是由于著作者的过错。尽管如此，但我仍然希望，不久就能通过在货币与信贷方面，在利息方面，以及在经济周期方面的一些更加“现实的”研究，提供现在这里正感缺乏的详尽资料。

书中的论点，形成一个相互连贯的整体。但这并非由于有任何事先考虑周密的计划。差不多 25 年以前，当我开始研究利息理论和经济周期理论时，我并不怀疑这些课题将会彼此互有联系，并与企业家的利润、货币、信用等等有密切关联，而且这些恰好以当时的论点潮流向我显示的方式表现出来。但是不久就变得很清楚，所有这些现象——以及许多次要现象——都不过是另一个特殊过程所引发的事件，而那种将会解释这些现象的简单原理也将会解释另一个特殊过程本身。结论表明，这一批理论倒是对我们很有益的并可与均衡理论相对应，而均衡理论不论明显地或含蓄地曾经总是，而现在仍然是，传统理论的核心。我最初使用了“静态”和“动态”这样的名词来表示这两种结构，但是我现在——依从弗瑞希教授——明确地不再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它们。它们已经被别的名词代替了，这些名词看起来或许有些粗陋。但是，我仍然坚持这种区别，因为我已经反复不断地发现它对于我当前的工作是有帮助的。这种情况，即使在经济学范围之外，在我们可以称之为

文化演进的理论中,也被证实是这样;而这种演进理论,在重要方面,与本书的经济理论,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这种区别本身,曾经受到许多非难。然而,难道把日常经营一家厂商所引发的现象,与创设一家新的厂商所引发的现象,予以区别开来,是真的不符合生活现实,或者是人为的吗?难道它必然地要同一种“机械的类比”有任何关系吗?对钻研名词的历史有嗜好的人,如果他们感到要这样做,倒应该谈到一种动物学上的类比;因为静态和动态这些名词是由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引入经济学的,尽管用的是一种不同的含义。穆勒可能引自孔德,而孔德又转而告诉我们,他是从动物学家德·布兰维尔那里借用来的。

我要对我的朋友雷德弗斯·奥佩博士致以诚挚的感谢,他以无可比拟的好意,承担了一种非常难以驾驭的原文的艰巨的翻译工作。^{*} 我们决定删去原版第一章和第三章的两个附录,以及这里或那里的一段或一节。有的地方,对说明作了一些更动;有些页数重新改写了。鉴于书中的论点本身没有任何改变,我觉得做一张更改对照表是多余的。

约瑟夫·A. 熊彼特

美国,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

1934年3月

* 这里所谓原文是指德文,书名为 *Die 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现在的英文书名则为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校者



第一章 由一定环境所制约的 经济生活的循环流转^①

社会过程实际上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在它的洪流中，研究工作者的分类之手人为地抽出了经济的事实。把一个事实称为经济的事实这已经包含了一种抽象，这是从内心上模拟现实的技术条件迫使我们不得不作出的许多抽象中的头一个。一个事实绝不完全是或纯粹是经济的；总是存在着其他的——并且常常是更重要的——方面。然而，我们在科学中就像在日常生活中一样谈到经济的事实，我们是有同样的权利这样做的；也是根据同样的权利，我们可以写一部文学史，尽管一国人民的文学同它生存的一切其他因素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

社会事实是（至少直接是）人类行为的结果，而经济事实则是经济行为的结果。经济行为可以定义为目的在于取得货物的行为。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谈行为的经济动机，谈社会和经济生活中的经济力量，等等。可是，我们所要研究的只是目的在于通过

^① 这个标题是参考菲利波维奇的用语来选定的。参阅他的《概论》，第 II 编，绪论。

交换或生产来取得货物的那种经济行为,因此我们将经济行为的概念限制在这种类型的取得上,而把那一比较广泛的领域留给经济动机和经济力量这些概念,因为在我们将要谈论的经济行为这个比较狭窄的领域以外,我们还需要经济动机和经济力量这两个概念。

因此,经济事实的领域首先就是由经济行为的概念所限定的那个领域。每一个人都必须(至少是部分地)有经济方面的行为;每一个人都必须要么是一个“经济主体”(“economic subject”,译自德语“Wirtschaftssubjekt”),要么是依附于一个经济主体。可是,一旦各社会集团的成员在职业上各有分工以后,我们就可以区分两大类人:一类人的主要活动是经济行为或营业,另一类人的行为的经济方面相对于其他方面而言退居次要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经济生活是由一个特别集团的人来代表的,虽然所有其他社会成员也必须有经济方面的行为。于是这个集团的活动可以说是构成了经济生活,*κατ' εξοχὴν*,这样说的时候就不再包含抽象,不管从这种意义说的经济生活同人们的其他重要表现所具有的一切关系如何。

像谈一般的经济事实那样,我们也谈经济发展。说明经济的发展乃是我们在本书中的目的。在提出我们的论点以前,我们将在本章给自己提供一些必要的原则,并使我们自己熟悉某些概念上的设计,这些都是我们在以后所需要的。此外,必须为以后的论证提供一些可以比作是“把手”或“榫头”的东西,以便“掌握”公认理论的“轮子”。我完全摒弃了方法论上的注释这个武器。在这方面我只想大家注意到,本章所说的的确是经济理论主体的一部分,但在主要之点上并不要求读者具有今天需要特别为之论证的知识。其次,由于我们的论证只需要少数理论上的结论,我很高兴地

利用了这样提供的机会,尽可能简单地表达我所要说的东西,不用专门术语,这就不免牺牲了绝对的准确性。但是,凡是在更加准确的表述的好处只存在于那些对我们没有什么进一步重要性之点的场合,我决定都采用这样一种办法。在这方面,我请读者参考我的另一本书。^①

当我们探讨经济现象的一般形式,探讨它们的一致性或探讨如何去理解它们的关键时,我们在事实上表明了:我们在此刻想要把它们看作是某种作为“未知的事物”而需要加以研究的东西、需要加以探索的东西;我们想要对它们追本溯源,直到相对说来是“已知的事物”,就像任何一门科学对待它的研究客体一样。当我们成功地找到了两种现象之间的明确的因果关系时,如果起“原因”作用的现象是非经济现象,那么我们的问题就解决了。我们这样就完成了自己作为经济学家在当前这种场合所能够做的事情,以后我们必须让位于其他的学科。反之,如果作为原因的因素它本身在性质上是经济的,我们就必须继续我们在阐释方面的努力,直至我们到达非经济的基地。这对一般理论和对具体事例来说,都是如此。如果我能说,例如,地租这个现象是由于土地质量的不同所引起的,那么经济上的解释就算已经完毕了。如果我能对某种价格运动追溯到对商业的政府管制,那么我就已经尽到了作为经济理论家所能尽到的责任,因为政府对商业的管制并不以通过交换或生产去获得货物为直接目的,从而不属于我们的纯粹经济事实这一概念的范畴。我们总是从事于描述把经济数据和非

^① 《理论政治经济学的本质和主要内容》,以后简称《本质》。

经济数据联系起来的因果关系的一般形态。经验告诉我们，这样做是可能的。经济事件有它们的逻辑，这是每一个从事实践的人都知道的，我们只不过需要自觉地准确地加以表述而已。在这样做时，为了简便起见，我们将考虑一个孤立的社会；我们在这个孤立的社会中也像在比较复杂的场合中一样，能够看到事物的本质，而本书所要研究的就只是这种事物的本质。

因此，我们将要概述心中想象的经济机制的主要特征。为此目的，我们主要设想的是一个商业上有组织的国家，其中私人财产、分工和自由竞争居于统治地位。

如果一个从来不曾看到或听到过这样一个国家的人，观察到有一个农民为在一个遥远的城市生产谷物去为做面包而消费，他就会不得不问，这个农民怎样会知道这个消费者需要面包并且恰好是那么多呢？当他听说这个农民根本不知道谷物是在哪里或由何人所消费时，他肯定会大吃一惊。更者，他还可能看出，谷物必须通过一些人之手才达到最终的消费者那里，而所有这些人也都根本不知道这个最终的消费者，只有最后的面包出售人可能是例外；甚至这些出售人在知道这个具体的消费者会要购买面包以前，一般也必须从事过生产或购进面包。农民能够很容易回答向他提出的问题：长期的经验^①（部分地是得自前人的）告诉他，为了他自己的最大利益，他应当生产多少；经验教育了他，使他懂得应当加以考虑的需求的大小和强度。他尽可能地维持这个数量，只在环境的压力下才逐渐地改变它。

^① 参阅维塞尔：《自然价值》，在那里首次提出了这一点并阐明了它的意义。



在农民核算中的其他项目也是同样的,不问他是像大工业家一样完全地进行核算,或是半自觉地并通过习惯的力量来作出他的决定。在一定的限度内他通常都知道他必须购入的东西的价格;他知道他必须支出自己多少的劳动(不论他是按纯粹的经济原则来计算他自己劳动的价值,或他用比任何别人都完全不同的目光来看待他在自己土地上的劳动);他知道耕作的方法——这一切全都是根据长期的经验。也是根据经验,所有他向其购入的人也知道他的需求的大小和强度。由于经济时期的“循环流转”——在所有的经济节奏中这是最引人注目的——进行得比较迅速,由于在每一个经济时期中发生的是基本上相同的事情,所以交换经济的机制是以巨大的精确性运行着的。过去的经济时期支配着个人的活动——和我们的情况一样——这不仅因为它们严厉地教育了他必须做些什么,而且还因为有另一个理由。在每一个时期内农民必须这样来生活:或者是直接依靠前一时期的物质产品,或者是依靠用这种产品的收入所能获得的东西。并且,所有以前的时期又使他卷入了一个社会和经济的关系网,这是他所不能轻易摆脱的。它们传给了他一定的生产资料和生产方法。所有这一切把他牢牢地钉在他的轨道上。在这里出现了一种力量,它对我们具有重大的意义,不久我们就要更加仔细地去研究它。但在此刻我们只需说明,在以下的分析中我们总是假定:在每一个经济时期中,每一个人都是靠前一时期生产的货物来生活——只要生产延伸到过去,或者说,只要一个生产要素的产品继续不断地流动,那就是可能的。我们这样说,只是为了使说明简化。

现在我们可以把农民的例子推广开来,并略为说得精确一些。

让我们假定：每一个人都售出自己的全部产品，而当他自己消费自己的产品时，他就是自己的顾客，因为这种私人消费的确是由市场价格决定的，即是说间接地由通过减少对自己产品的私人消费可以获得的其他货物的数量来决定的；反之，私人消费的数量按市场价格来进行，就好像所说的这种数量实际上出现在市场上一样。因此，所有的商人全都处于农民的地位。他们全都在同一时候既是买主——为了他们的生产和消费——又是卖主。在这种分析中，对工人也可以同样看待，即是说，他们的服务可以和其他能够出售的东西列入同一类中。现在，既然每一个这样的商人——从他自己来看——都根据他的经验来生产他的产品和寻找他的买主，就像我们的农民一样，那么把所有的人放在一起来看，情形就必定完全一样。除了发生干扰（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干扰显然是可能发生的）之外，所有的产品都必须卖掉；因为它们的确是因为经验上得知的销售可能性才生产出来的。

让我把这一点进一步说清楚。屠户出售的肉是多少，这要由他的顾客，比如裁缝，将要购买多少肉并按什么价格购买来决定。可是这又依存于后者的营业收入，这种收入又依存于后者的顾客比如制鞋匠的需要和购买力，而制鞋匠的购买力又依存于他所为之生产的人们的需要和购买力；如此等等，直到最后我们遇到那些收入来自将自己的货物售与屠夫的人。这一经济天地所由组成的数据上的相互连锁和相互依存关系是随处可见到的，不论人们选择什么方向去走动。不论你从什么地方进入这一点，不论你从什么地方离开这一点，你在或许走了许许多多然而又是一定数量的步子以后，到头来还是必须回到这个起点。这种分析既不会自



然而然地完全停止,也不会由于一种原因——即能更多地决定其他的因素而不是由其他的因素所决定的那一种因素——而走入歧途。

如果我们不用习惯的方式来表示消费的行为,那么我们的图画就会更加全面。例如,每一个人都认为自己是面包的消费者,而不是土地、服务、铁等等的消费者。可是如果我们把人们看作也是这些其他东西的消费者,那么我们就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出各种货物在循环流转中所采取的途径。^① 现在很明显,每一种商品的每一个单位并不总是像它的先行者在前一个经济时期内所经历的生产过程那样,经过同一的道路走向同一个消费者。但是我们可以认为,这种事情确实会发生,而不致改变任何实质性的东西。我们可以想象,年复一年地,生产力的永久泉源的每一次重新使用,目的均在于达到同一个消费者。过程的结果不论怎样总归相同,就像这种事情发生了一样。因此,可以说,在经济制度的某一处,一项需求可以说是正在等待每一项供给,在这个制度中没有一个地方是有商品而没有它的补充物,即为人们所持有的其他商品,这些人会根据从经验上确定的条件,用它来交换上面所说的货物。再根据所有商品都能找到市场这一事实,可以说:经济生活的循环流转就结束了;换言之,所有商品的卖主又以买主的身份出现,足够地去购买这些货物,用来在下一个经济时期按照已经达到的水平维持他们的消费和他们的生产设备,反之亦然。

可见,各个家庭或厂商的行为,都是按照经验给定的数据和同

^① 参阅 A. 马歇尔:《原理》,第 VI 编,以及他的演说“老一代的经济学家和新一代”,对他来说这个概念起着相同的作用。

样由经验确定的方式来作出的。显然这并不意味着,在他们的经济活动中不可能发生变化。数据可能改变,每一个人一旦注意到了这种变化之后,就会立即按照它来行动。但是每一个人都会尽可能地紧紧墨守习惯的经济方法,只在迫不得已的时候才屈从于环境的压力。这样,经济制度就不会自行随意地发生变化,而是在所有的时候都和以前存在的状态联系着。这可以称为“威泽尔的继续性原则”。^①

倘若经济制度实际上并不“自行”改变,那么,如果我们只是假定它保持原状,我们并没有忽视任何对于我们现在的目的至关重要的东西,我们这样做,也只是用理想的精确性来表达一个事实而已。如果我们描述一个彻底没有变化的制度,我们确实是在作出一种抽象,然而其目的只是为了表达实际发生的事情的本质。暂时我们将要这样做。这同正统的理论并不相悖,至多也只是同习惯的说法有些不符,而后者却不能清楚地表述我们的论点。^②

通过另一个途径,可以得出相同的结果。一个社会在一个经济时期内生产和销售的一切商品的总和,可以称为社会产品。为了我们的目的,不必更加深入地去钻研这个概念的意义。^③ 社会

^① 最近在关于货币价值问题的著作《社会政策协会论文》(1909 年会议报告)中加以阐述。

^② 参阅《本质》,第 II 编。

^③ 关于这一点,特别要参阅亚当·斯密和 A. 马歇尔。这个概念差不多和经济学一样古老;如大家熟知的,它有着一段多事的过去,这使得在使用它时必须谨慎。对于有关的概念,还可参阅费希尔《资本与收入》;A. 瓦格纳《奠定基础》;最后有皮古《优惠关税和保护关税》,在那里他大量利用了“国民总利得”这一概念。还可参阅他的《福利经济学》。



产品本身并不是作为社会产品而存在的。它并不是系统活动的自觉向往的结果，就像经济制度本身也不是一种按照统一计划运行的“经济”一样。然而这是一种有用的抽象。我们可以想象：在经济时期的终了时，所有个人的产品在某个地方凑成了一大堆，然后根据某种原则将其分配。因为这个假设不包含对事实的重大改变，它至今为止是完全可以容许的。然后我们可以说，每一个人都对这个巨大的社会库藏作了一种贡献，后来又从它得到一些东西。对每一种贡献，在制度的某一处有着与之相应的另一个人的请求权；每一个人的份额都在某个地方随时准备着。由于所有的人均从经验得知，为了得到他们所需要的东西，他们就必须贡献多少（考虑到每一份额包含一定贡献这个条件）；这个制度的循环流转就结束了，所有的贡献和份额必须互相抵消，不论根据什么原则去进行分配。至此为止所作的假设是：所有的相关数量都是由经验给定的。

这幅图画可以加以提炼，用一个大家熟知的办法，使之能对经济制度的运转提供更深入的见识。我们假定这种经验全不存在，必须从头去重建它，^①就好像同一的人民，仍然有着同一的文化、嗜好、技术知识和同一的消费品与生产货物的最初存量，^②但是却没有经验的帮助，他们必须通过自觉的和合理的努力，去找到自己的办法，以达到最大可能的经济福利的目标。我们并不因此就认

^① 这个方法是莱昂·瓦尔拉所用的。

^② 正如 J. B. 克拉克的每一个读者所知道的，严格说来必须这样来看待这些存量：不是按照它们的自然形态——如多少张犁、多少双靴子，等等——而是作为累积的生产力，它可以在任何时候没有损失地或没有摩擦地变成想要的任何特定商品。